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戴天適
電話：(02)27757760
傳真：(02)27316598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2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變電所裝置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40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公司、和平電力公司、新桃電力公司、國光電力公司、長生電力公司、星元電力公司、星能電力公司、森霸電力公司、嘉惠電力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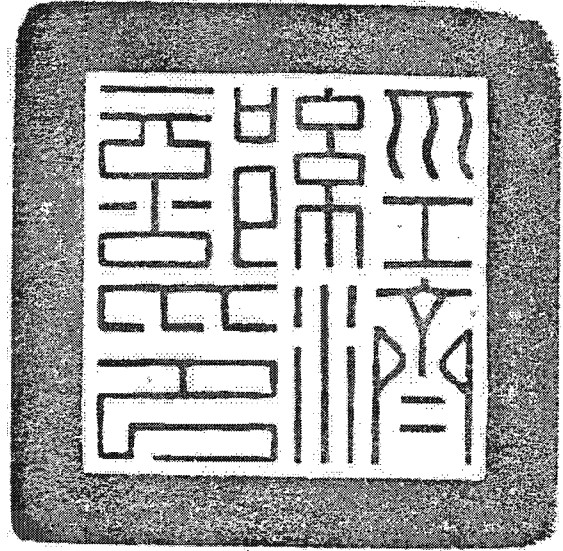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2140號



廢止「變電所裝置規則」

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